

·文史新探·

董道所记石经及其《鲁诗》异文*

虞万里

内容提要:董道处南北宋之交,是最早用石经文字校勘传世文本者。唯其身世与伪楚政权张邦昌有瓜葛,《宋史》未予列传,所著《诗故》一书又失传,故世之言汉石经者,多举洪适《隶释》为言,而忽略董道其人。本文从史传与书画文献中勾稽其生平行历,得其生卒约略之年及其主要行事,推其于汉石经搜辑校勘之经历。载有汉石经残字信息之《诗故》虽已失传,摘录其成果之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尚存,故爬梳辑录,予以疏证,在洪适《隶释》之外,又得一定数量之残石文字。汉石经残石文字凡已见于宋人所载者,不可能再得之于地下,故文献所载一字一划皆可宝贵。表揭董道搜辑残石文字,既可填补宋代石经研究史之空白,亦可作为当今鉴定石经残石文字真伪之标本。

关键词:董道 生平 汉石经 《鲁诗》 异文

一、董道生卒年与行历索隐

董道,字彦远,山东东平人。东平在刘宋孝武帝时曾置广川郡,北齐天保时废,并入东平原郡,故董道之著作皆以“广川”命名。《宋史》未为其立传,是以生平行历及生卒年不详。四库馆臣在《广川书跋》提要下约略勾稽其点滴行实,颇有讹误,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有所驳正^①,然仍未能探得其生卒年。《宋史翼》卷二十七传之,亦仅聊聊数行,语焉不详。兹爬梳史料,参据众说,略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从石经鲁诗异文看清人四家诗研究》(09BZW017)、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历代儒家石经文献集成》(13&ZD063)阶段性成果。

①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卷十四,中华书局,1980年,第791页。

稽其生平行事如下^①。

董道生卒年,诸书不载。《宋史翼》卷二十七《董棻传》谓“棻字令升,宣和中官镇江府教授……绍兴三十二年(1162)罢为提举洪州玉龙观。引年告老,诏复敷文阁待制”^②。宋代告老一般在七十上下,知棻生于哲宗元祐七年(1092)前后,而宣和中(1119-1125)任镇江府教授时年在三十上下,较符实情。棻为道之子,若以二十至二十四岁左右生子推之,道当生于神宗熙宁初年(1068-1072)。另有一旁证。《玉海·食货·钱币》转引《郡斋读书志》之董道《钱谱》十卷,王应麟注“绍圣元年”四字^③,若所记属实,书成于1094年,时道二十多岁,与晁公武记其书“漫汗蔽固”、“穿凿诞妄”相符^④。生于再前,与其学问渊博不符;生于再后,则著书年岁未免太小。

张嶠《紫微集》卷十八有《徽猷阁待制董棻故父道可特赠正奉大夫制》一篇,系追赠董道正奉大夫制,文无年月。题称“徽猷阁待制董棻”,《宋史翼·董棻传》云“〔绍兴〕七年正月,遂罢为集英殿修撰,知衢州,旋请祠提举江州太平观,寻起徽猷阁待制,知严州。九年,罢为提举台州崇道观,寄居宜兴。”^⑤参其前后迁官,任徽猷阁待制似在绍兴八年(1138)。若此时道卒,棻请赠官,嶠草制,则其年岁在七十上下。将此与李正民《董道赠官制》对读,可知年岁应相去不远。李制文云:

敕,朕待遇臣工,务全终始。遽起沦亡之叹,可无褒赠之恩?具官早负时名,亟跻儒馆,嗜学至老而不厌,所闻既博而愈精。未尝枉道以徇人,故每进寸而退尺,晚记言于柱史,浸联华于从班。方俾分符,俄闻易箴,宜优加于恤典,仍峻陟于文阶。庸示勗伤,并推餘泽,尚其灵爽,歆此宠休。可。^⑥

制文“嗜学至老而不厌”,可与七十岁之人勘证。而所谓“宜优加于恤典,仍峻陟于文阶”,未言赠何官,合张嶠制文,知所赠为正奉大夫。是董道生于神宗熙宁初(姑假定为1068),卒于高宗绍兴八年(1138),赠正奉大夫。以下证其历官与行实。

①近读吴国武《董道〈广川诗故〉辑考》一文(《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七辑《中国古文献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48-197页),于董道生平亦略有考证。唯作者旨意在于辑考《诗故》,于生平行历未过多措意。彼推测董道或于元祐七年(1092)已中进士,盖据史载其“早负时名,亟跻儒官”。然笔者于龚延明、祖慧《宋登科记考》(江苏教育出版社,2009年)中未能检寻到其科第年月,故拙文未加探讨。

②陆心源:《宋史翼》卷二十七,中华书局影印本,1991年,第292页。

③王应麟:《玉海》卷一百八十,上海书店、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年,第3310页。

④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卷十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667页。

⑤陆心源:《宋史翼》卷二十七,第292页。

⑥李正民:《大隐集》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3册,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86年,第35页。

《盛宋名贤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九有董道《除正字谢执政启》一首,自云:“逮兹冗散,亦被选抡。某敢不益谨官常,恪修职守,网罗遗佚,绪定缺残。知风为君子之徒,朋皆自正;谓马本诸侯之乘,趣固可名。虽不敢妄下雌黄,尚庶几能分牡墨,誓殚末技,以报洪私。”^①正字位次校书郎,从八品,系秘书省属官,此应在徽宗时所除。徽宗以收藏之富著称,董道以鉴赏之精驰誉^②,君臣相得,可觐道当时已名播群臣间。

《靖康要录》卷十六载:靖康二年(1127)二月十四日,金人索取三十名博通经术之太学生,“司业董道劝谕,愿往北方为师者,给马一匹,钱二十万。即日投状者满三十人”^③。盖道时官国子司业。其何时领此职?《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差董道权司业等,监起书籍,诏差兵八十人运赴军前”^④,则其一月前方兼领此职。《会编》又载,二年三月二日,“差事务官,是日差给事中马寿隆……礼部员外郎董道、户部员外郎李健……充事务官”^⑤,三月仍是礼部员外郎,则二月劝谕太学生时应仍是以员外郎权司业。《大金吊伐录》录《册大楚皇帝文》尾署“天会五年三月七日”^⑥,天会五年即靖康二年,知张邦昌于是日被金人立为帝。即位后封官加爵,乃事理之常。《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载:建炎元年(1127)三月十九日己酉^⑦,“邦昌遣权国子监祭酒董道抚谕太学诸生”^⑧。时在邦昌即位后十二日。金人立张举措或招致太学生不满。道为抚谕太学诸生,显系为伪楚张邦昌所使。所当关注者,此时董道已升任权国子祭酒。

邦昌虽即位而不敢张扬,事事小心谨慎,盖以人心舆论皆非所向也,故于四月初十日避位,前后在位仅三十三日^⑨。《宋史·叛臣传·张邦昌》谓“金人既去”,邦昌“遣蒋师愈赍书于康王,自陈所以勉循金人推戴者,欲权宜一时,以纾国难也,敢有他乎”,此盖在避位之后。《要录》卷四载:“〔四月丁亥二十八日〕国子祭酒董道率太学诸生诣南京劝进。”^⑩此时率太学生诣商丘,殆向赵构

①《全宋文》第175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61页。

②李开先《跋广川书跋》云:“广川遇时于宣和间,而以游艺擅名。夫以道君收藏,而董生赏鉴,宜其精绝如此。”《闲居集》卷十一,明刻本。

③汪藻著,王智勇笺注:《靖康要录笺注》卷十六,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662页。

④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五十三,台湾大化书局,1979年,乙212页。“十”,《四库》本作“千”。

⑤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五十八,乙265页。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所记无董道,四库馆臣以为《要录》有脱文,遂据《会编》补入。

⑥《大金吊伐录》,中华书局,2002年,第436页。

⑦宋陈东《靖炎两朝纪闻录》卷上记作:“二十日,昌伪命国子祭酒董道抚谕诸生,慰劳备至。”丁特起《靖康纪闻》所载相同。前后相差一日,或前一日命而次日行。

⑧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台湾文海出版社,1980年版,第188页。

⑨《三朝北盟会编》卷九十二:“靖康二年四月初十日己巳,邦昌避位。”

⑩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第253页。丁特起《靖康纪闻》所记月日同。

劝进。高宗时在商丘,于五月初登基。商丘为宋太祖黄袍加身之地,太宗升其为应天府,后真宗升称南京,故《要录》云“诣南京劝进”。董道此一举措,可谓日后免于死之护身符。前记为“权”,此则直称国子祭酒,是否一月之中已转正?《要录》卷十三载:建炎二年二月八日壬戌,“尚书礼部员外董道为宗正少卿。道在围城中权国子祭酒,不知何以独不贬谪,恐是靖康间已权,当考。”^①李心传于此处有疑,谓其在围城中,何以不贬反迁?疑其国子祭酒在靖康时已权。从前引靖康二年正月犹权国子司业,则其权祭酒当在靖康二年(即建炎元年)正月二十九日至三月十九日一个多月之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八日是否直接领摄,无法确定。董叔重问董道为人如何,朱熹答云:“据黄端明《行状》,说围城中作祭酒,尝以伪楚之命慰谕诸生,他事不能尽知也。”^②黄端明与朱熹同时人,所说可与李心传印证。或以事在非常时期,故其任官皆以兼摄为名。但正六品之国子司业兼摄从四品之国子祭酒,确实是为张邦昌所重用。《独醒杂志》载:

番阳董氏藏怀素《草书千文》一卷,盖江南李主之物也。建炎己酉,董公道从驾在维扬,适敌人至,道尽弃所有金帛,惟袖《千文》南渡,其子菜尤极珍藏。^③

从驾维扬,当指高宗从商丘至扬州,时在建炎二年十月。由此知董道率太学诸生去商丘劝进后,即在南京供奉,至十月遂从驾维扬。《要录》卷二十五又载:建炎三年七月,“中书舍人董道充徽猷阁待制。道为宗正少卿,官省而罢,旋入西掖,至是才逾月也。道,益都人,初见建炎元年三月,今年五月戊子除江东提刑,其除舍人,《日历》《题名》皆失之。”^④由于人在围城,时处非常,故其迁转,史家犹难言之。中书舍人四品,高于从四品的国子祭酒。此或张邦昌大权在握时所擢拔,亦有可能是其率诸生至商丘劝进,为高宗一时之奖拔。两年后,即建炎三年二月,高宗立都临安,至七月,政权已稳固,功臣、乱臣必须分明奖惩。道以中书舍人充徽猷阁待制、宗正寺少卿,即自四品降至从四品、从五品。李正民曾为董道草过二篇迁官制文,透露其降迁过程。《董道徽猷阁待制与郡制》云:“荐更郡寄,复叹郎潜。浸陟九卿之联,乃跻二史之列。遽以疾谗丐于外迁,宜升次对之班,俾遂偃藩之逸。”^⑤“郡寄”、“外迁”之言,或即《要录》所说“五月戊子除江东提刑”一职。此时外放即是降迁。又《董道知信州制》云:“宜陟近班,俾膺郡寄。往继循良之治,广宣德意之孚。”^⑥此或由江东提刑转迁信州知州。信州属上州,知州为正六品,其官品一降再降,或与前曾效忠张邦昌有关。然其降迁而

①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第581-582页。

②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十一,《朱熹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367页。

③曾敏行:《独醒杂志》卷六,《丛书集成初编》第2775号,第45页。

④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第1019页。

⑤李正民:《大隐集》卷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3册,第19页。

⑥李正民:《大隐集》卷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3册,第26页。

不治罪,与王时雍、莫俦等有别,或即与其率诸生劝进有关。

董道原供职秘书省,在靖康、建炎前后,因政治倾向,仕途大起大落。此后于何时致仕,史阙无载,然从李正民《赠官制》“方俾分符,俄闻易箠”看,似未致仕而卒于官。

综上所述,得董道之生卒、升迁行历大致如下:

神宗熙宁初年(1068-1072),董道生。

徽宗时(1101-1125),除秘书省正字。因忤权贵外放,寻复馆职。^①

钦宗靖康二年(1127)正月二十九日,礼部员外郎权国子监司业。监起书籍,诏差兵八十人赴军前。

钦宗靖康二年(1127)二月十四日,劝谕太学生,愿往北方为师者,给马一匹,钱二十万。

靖康二年(1127)三月二日,充事务官。

高宗建炎元年(1127)三月十九日,张邦昌称帝,权国子监祭酒。奉旨抚谕太学诸生。

高宗建炎元年(1127)四月二十八日,除国子监祭酒(是否史载脱“权”字,待考)。率太学诸生诣南京向高宗劝进。

高宗建炎二年(1128)二月八日,尚书礼部员外郎、宗正少卿。

高宗建炎二年(1128)十月,从驾维扬。

高宗建炎三年(1129)五月,除江东提刑。

高宗建炎三年(1129)七月,以中书舍人充徽猷阁待制。

高宗建炎三年(1129)七月以后,由江东提刑迁信州知州。

高宗绍兴八年(1138),董道卒,特赠正奉大夫。年在七十上下。

就正统政治观而言,董道大节有亏。董叔重问其为人于朱熹,盖当时已有微词。馆臣谓“其人盖不足道”。余嘉锡更摘其在《广川书跋》卷五《太尉杨震碑跋》文语,指责“适当衰乱之世,窃禄于朝,惟以存身为念,至为张邦昌效奔走而不知耻,又强为之说以自解免……可谓小人无忌惮之尤者矣,岂止于不足道也哉”^②。其人虽不足道,其学则不仅当时负盛名,即后世亦不能没其才。李正民《董道徽猷阁待制》谓其“博学而多识,殫见而洽闻。诵甘泉之遗仪,如指诸掌;记南宫之故事,不忘于心。早擢秀于士林,遂飞英于儒馆”,《董道知信州制》云“材猷博敏,学问淹该”;张嶠《徽猷阁待制董棻故父道可特赠正奉大夫制》亦谓其“学问博洽,驰骤千载以还;文辞纵横,独高当世之誉”^③,皆推崇备至。有二事可证诸家所说,宋曾季狸《艇斋诗话》云:“政和间,董道、王宾于馆中和荆公又字韵《雪》诗至一百篇,诗语虽未必尽入律,然又字寻至百韵,佛

①王明清《挥麈前录》卷三引苏训直所云。见下文引录。

②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卷十四,第793页。

③张嶠:《紫微集》卷十八,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1册,第497页。

书、道书往往披尽,非博者不能也。”^①用险韵而旁征博引以及释道之书,可谓难能。王明清《挥麈录》引苏训直云:“宣和中,蔡居安提举秘书省。夏日,会馆职于道山,食瓜,居安令坐上征瓜事,各疏所忆,每一条食一片。坐客不敢尽言,居安所征为优。欲毕,校书郎董彦远连征数事,皆所未闻,悉有据依,咸叹服之。识者谓彦远必不能安,后数日果补外。”^②虽露才遭忌而外补,毕竟才不可没。由此知当时士林推重,非阿私虚语。

二、董道研究石经之思路、方法与得失

董道著作,《宋史·艺文志》载有《广川诗故》四十卷,《广川藏书志》二十六卷,《钱谱》十卷,《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又有《广川易学》二十四卷,《广川书跋》十卷《画跋》五卷^③。今唯《书跋》、《画跋》存,《钱谱》存一卷,其他皆佚。道书画题跋,足以反映其书画功底、识见和理论,世人论者颇多^④,无繁费辞。兹唯论其收藏、鉴赏、考证石经,并用熹平石经《鲁诗》文字校勘《毛诗》一事。

宋人好古,凡钟鼎器铭文字,多搜集把玩,推而及之于石刻,亦多关注。然宋初自郭忠恕始,因范晔、韦述等误记,于熹平石经和三体石经仍未有明确认识^⑤。嘉祐末,洛阳御史台出《尚书》《仪礼》《论语》数十段。宋人记之者颇多。张舜民《画墁录》云:“嘉祐末,得石经二段于洛阳城,乃蔡邕隶书《论语》。文无甚异。”^⑥此仅揭《论语》。方勺《泊宅编》录其弟方甸之《跋尾》云:“石经残碑在洛阳张景元家,世传蔡中郎书,未知何所据……往年洛阳守因阅营造司所弃碎石,识而收之,遂搜访,凡得《尚书》《仪礼》《论语》合数十段。又有《公羊》碑一段在长安,其上有马日磾等名号者,魏世用日磾等所正定之本,因存其名耳……吾友邓人董尧卿自洛阳持石经纸本归,靳然宝之如金玉,而予又从而考之。其勤如是,予二人亦可谓有志于斯文矣。绍圣甲戌八月题。”^⑦方甸所见,系友人董尧卿自洛阳携归之拓本,时在绍圣元年(1094),上距嘉祐末出土已三十余年。所云张景元名焘,濮州临濮县人,张奎子。嘉祐六年(1061)进士,历

①曾季狸:《艇斋诗话》,《宋诗话全编》第三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659页。

②王明清:《挥麈前录》卷三,中华书局,1961年,第29页。

③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7、233页。

④张晶:《论董道的绘画美学思想》,《中国文化研究》2004年冬之卷。张自然:《董道〈广川书跋〉考据学特色》,《贵州大学学报(艺术版)》2007年第3期。

⑤郭忠恕于《汗简》第七《略叙目录》参据《经典释文》之说云:“后汉中郎蔡邕写三体六经,邪臣奸嫉,未盈一纪,寻有废焉。”(《汗简·古文四声韵》,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年,第43页)

⑥张舜民:《画墁录》,陶宗仪:《说郛》卷十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864页。按,“文无甚异”之“文”原误作“又”,据《四库全书》本改。

⑦方勺:《泊宅编》卷上,中华书局,1983年,第72页。

陕西都转运使,龙图阁直学士^①。方石经之出,焘刚“知沂潍二州”或“提点河北刑狱摄领澶州”,未必知此事,或闻而未见。《宋史》谓其“神宗特命赐诏判太常寺,知邓许二州”,二州离洛阳较近,或以高价收藏之,时已在熙宁、元丰(1068-1085)之际。《邵氏闻见后录》又云“近年洛阳张氏发地得石十数”^②,此殆传闻残碑藏张景元家,遂以为张氏发地得之。一时传闻多途,载记各异,然所记率多或详或略之新闻而已。唯董道所记,能继方甸一路而渐近学术研究。

董道之所以会记述石经,系由同僚所赠石经《尚书》之故。《石经尚书》云:“秘书郎黄符以石经《尚书》示余,为考而识之。”^③黄符,绍圣元年(1094)进士,二年,中宏词科,官至秘书郎。好书画,尝于崇宁四年(1105)三月与李复、江晦叔等游洛阳归仁园^④。此时熹平残石已在张焘家,黄或即此游得石经拓片而示董道。若此推测有因,则《广川书跋》所记三篇石经文字系董道于崇宁末所作。跋文三篇,分别为《蔡邕石经》《尚书石经》《论语石经》,计一千数百字。方残石甫出数十年中,新闻蜚传,诸家所记,皆为传说而已。唯董道考证,虽不免是非参半,然所记仍是最为详尽且最具学术含量者。综其所考,可分以下几点叙述之。

(一)石经之认定与历史叙述。《蔡邕石经》一节,溯秦灭《诗》《书》,汉收烬馀,经师求圣人真意不得,遂党学相伐,至私定漆书,于是有蔡邕镌刻七经,著于石碑之事。曹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经。其叙石经迁徙始末云:“后魏武定四年移洛阳汉魏石经于邺。魏末齐神武自洛阳徙于邺都,河阳河岸崩,遂没于水,其得至邺者,殆不得其半。周大象中诏徙邺城石经于洛,时为军人破毁,至有窃载还邺者,船坏没溺,不胜其众也。其后得者,尽破为桥基。隋开皇六年,自邺京载入长安,置于秘书内。省议欲补缉立于国学,会乱遂废。营造之司用为柱础。贞观初,魏征始收聚之,十不一存。其相承传拓之本,犹在秘府。”^⑤此段文字据《隋书·经籍志一》而录,然北周石经返徙洛阳时,“为军人破毁,至有窃载还邺者,船坏没溺,不胜其众也。其后得者,尽破为桥基”云云,为《隋志》所缺,当系据宋时所见书补出,极为可贵。唯云熹平石经“当时号洪都三字”,谓正始石经为“一字石经”,又云“余谓魏一字,汉为三字”,此殆承袭杨銍之《洛阳伽蓝记》、《北史·刘芳传》和《隋志》诸书之误,颠倒熹平一字石经和正始三体石经。

(二)详记碑制排列及碑数、字数。张、邵等人所记,如是我闻而已,董氏则征文考献,据朱超石《与兄书》、杨龙骧《洛阳记》、酈道元《水经注》等书所载

①张焘,《宋史》有传,未云何年进士第,此据龚延明、祖慧《宋登科记考》(第264页)。

②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六,中华书局,1983年,第47页。

③董道:《广川书跋》卷五,《中国书画全书》第一册,上海书画出版社,1993年,第780页。

④李复《潏水集》卷六《游归仁园记》记其文人雅集事(《全宋文》第122册,第94页)。

⑤董道:《广川书跋》卷五,《中国书画全书》第一册,第780页。

记其流传,状其排列云:

碑高一丈许,广四尺,骈罗相接。太学在南明门外,讲堂长十丈,广三尺。堂前石经四部,本碑四十六枚。元魏时,西行《尚书》《周易》《公羊传》,十六碑存,十二碑毁。南行《礼记》十五碑,悉崩坏。东行《论语》三碑,毁。《礼记》但存谏议大夫马日碑、议郎蔡邕名。当是时,尚有碑十八。盖《春秋》《尚书》作篆、隶、科斗,复有《周易》《尚书》《公羊》《礼记》四部。阳衡之曰:石经《尚书》《公羊》为四部,又谓《春秋》《尚书》二部书有二经,当是古文已出。衡之出北齐,谓得四十八碑,误也。^①

此说系信从《洛阳记》之说,谓石经四十六碑,遂以《伽蓝记》之四十八碑为误。就今出土“后记”残石而言,四十八碑之说,或含后记而计之,未必为误。董氏在确定碑数后,又进一步论其刊刻行款形式,载其碎石残存字数。《石经论语》云:

盖《论语》第一篇并第十四篇为一碑,亡其半矣。其可识者字二百七十。又自第十八篇至第二十篇为一碑,破缺残馀,得五之一,其存字为三百五十七。

《尚书石经》云:

洛阳昔得石经《尚书》段,残破不属,盖《盘庚》《洪范》《无逸》《多士》《多方》,总二百三十六字。其文与今《尚书》尽同,间有异者才十馀。^②

《论语》残石存三百五十七字,《尚书》残石存二百三十六字,可使后人想象董氏所见有多少体积、篇幅之残石。与南宋洪适《隶释》相较:洪适所录《论语》有九百七十一字,多董道六百十四字。洪适所录《尚书》,《盘庚》一百七十二字,《高宗彤日》十五字,《牧誓》二十四字,《洪范》一百八字,《多士》四十四字,《无逸》一百三字,《君奭》十一字,《多方》五字,《立政》五十六字,《顾命》十七字,共五百四十七字,多董道三百十一字,篇数亦多董道五篇。此中多寡反映出几种可能史实:一是董道于崇宁前后所见非嘉祐所出石经残石之全部,二是嘉祐之后甚至董道所记之后仍有残石陆续出土,三是董所见亦不全,嘉祐之后亦确实续有出土。

董道所记有一值得辨证者,即其所说《论语》第一篇与第十四篇为一碑,第十八篇至第二十篇为一碑。第十八篇《微子》至第二十篇《尧曰》为一碑,乃理之常,与张国淦《汉石经碑图》相合。唯若第一篇《学而》并第十四篇《宪问》为一碑之阴阳面,则须致思。王国维、罗振玉以还之汉魏石经研究,均以“骈罗相接”为经文从首至末又从末回至首书写。张国淦以此方式制作碑图,《论语》第一碑写《学而》第一、《为政》第二、《八佾》第三、《里仁》第四,其

①董道:《广川书跋》卷五,《中国书画全书》第一册,第780页。

②董道:《广川书跋》卷五,《中国书画全书》第一册,第781页、780页。

碑阴写《微子》第十八、《子张》第十九、《尧曰》第二十并校记^①。亦即《学而》与《微子》为一碑。若董氏所见为残石之两面而言,则熹平石经之书写未必全部是今人所想象之形式。然校核董道所记《论语》残文,与洪适《隶释》相近,系一碑之正反两面文字,故其“第十四篇”当为“第四篇”之误,衍一“十”字。

(三)校核残石与传世本异文。方甸考残石来历,未言其文字具体异同。董道则于异文非常关注,《书跋》卷五《石经论语》云:

以今文《论语》校之,其异者若“抑与之与”为“意与之”;“我未见好仁者恶不仁者”作“未见好仁恶不仁”;“朝闻道夕死可矣”作“可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无“乎”字;“恶居下流”而无“流”字;“年四十而见恶焉”无“焉”字;“凤兮凤兮”作“何得之衰”;“往者不可谏也,来者犹可追也”,今本皆异;“执舆者为谁”而作“执车者为谁”;“子是鲁孔丘与?曰是,然后曰是知津矣”,比今书少二字;“耒而不辍”作“耒不辍”;“夫子慨然植其杖”作“置”,“其斯而已矣”作“其斯以乎”;“子游”作“子旂”;“而在萧墙之内”作“而在于萧墙之内”:凡碑所存,校其异者,已十五之一矣。使鸿都旧书尽存,则其异可知也。^②

董氏所谓其异者“十五之一”,是就所见残石文字而言,以此比率计之,《论语》有一千处左右的衍夺异文。他又于《尚书》残石校其异同云:

且曰“天命自度”,碑作“亮”;“惠鲜鰥寡”,碑作“惠于矜寡”;“乃逸既诞”作“乃宪既延”;“治民祇惧”作“以民”;“肆高宗享国五十九年”作“百年”;以《书》考之,知传受讹误,不若碑之正也。方汉立学官,《书》惟有欧阳、夏侯,其书虽不全见,今诸家所引与《古文尚书》全异,不应今所存古文反尽同也。疑邕既立二书,则或当以古文自存矣。^③

董道此处有一原则性之误解,即他以蔡邕所立为三体石经,故怀疑蔡邕既立篆隶二书,而以古文自存。校其异文之目的,虽在分辨欧阳、夏侯与古文异同,却使千载之后第一次获知汉代通行之文与现行流传之差异。其从残石中察见校记,谓此乃“于已残之经得收其遗逸”,极为可贵。董道整理石经残石之思维与方法,为南宋乃至以后收藏、研究石经开辟一条途径。赵明诚《金石录》曾取石经文字不同者附于卷末,惜不存。洪适《隶释》所录五种石经,皆校其异同,凡董氏所校异文几乎全部包容在其《石经尚书残碑》和《石经论语残碑》中,为后世所屡屡征引、称道。然《金石录》作于建炎三年(1129)以前,晚于董氏石经跋文二十馀年;《隶释》之作在乾道三年(1167),离董氏谢世已近三十年,距其校勘石经异文已六十馀年,《隶释》校勘异文之方法即循董氏而来,仅记录形式稍异。在南北宋之石经整理上,董氏可谓导夫先路。

①张国淦:《汉石经碑图·叙例》,许东方:《石经丛刊》第一册,第4页。

②董道:《广川书跋》卷五,《中国书画全书》第一册,第781页。

③董道:《广川书跋》卷五,《中国书画全书》第一册,第780页。

三、董道校勘石经《鲁诗》异文拾遗

董道《广川书跋》中涉及石经者唯《蔡邕石经》《尚书石经》《论语石经》三篇。三篇中未提及《鲁诗》残石。今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三十二卷中转引“董氏曰石经”云云者十次,明陈士元《五经异文》中有“石经作某”十七例。前者系董道《广川诗故》以石经文字解释《诗》旨之文,后者固有因袭《读诗记》和《隶释》《诗考》等处,然亦不无从他书转录《诗故》之例。

兹先考察董氏《诗故》一书成书及其流传。

《宋志》载董道《广川诗故》四十卷,而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记为《广川诗考》四十卷^①,且引《中兴艺文志》云:

迺谓班固言《鲁诗》最近,今徒于他书时得之。《齐诗》所存不全,或疑后人托为,然章句间有自立处,此不可易者。《韩诗》虽亡阙,《外传》及《章句》犹存。《毛诗》训故为备,以最后出,故独传,乃据毛氏以考正于三家。且论《诗序》决非子夏所作。建炎中,迺载是书而南,其志公学博,不可以人废也。^②

《志》云此书系董道建炎以前所著,南渡相随。宗旨是“据毛氏以考正于三家”,且论小序非子夏所作。其所取三家,《鲁诗》“徒于他书时得之”,陈振孙谓“其言莫究”^③;《齐诗》虽系不全本,董以为“尚存可据”,《中兴艺文志》疑后人伪托,陈振孙亦以馆阁无《齐诗》,不知董氏何所从来疑之。唯《韩诗》宋时留存较多,可凭资取。然姑不论其所据是否可靠,在《毛诗》独行之年代,董氏首先想到要“据毛氏以考正于三家”,其不为一家所囿之思想,较朱熹欲辑集《韩诗》,王应麟撰辑《诗考》要早数十年。故《志》云“其志公学博,不可以人废也”,陈氏亦云“然其所援引诸家文义与毛氏异者,亦足以广见闻、续微绝云耳”。惜此书后佚,无从征信。今检《诗集传》引“董氏曰”五次,《吕氏家塾读诗记》引“董氏曰”二百三十一处。成瓘云:“朱文公作《集传》,每取董氏说。《商颂·长发》五章云:董氏谓《齐诗》作‘骏驩’,所云董氏,即迺也;所云‘齐诗’,即《广川诗故》中所采者也。”^④成说是。宋人引前人说,多作“某氏曰”,或前著郡望,卫湜《礼记集解》前引姓氏是其著者。《吕氏家塾读诗记》前所列姓氏,言“董氏曰”而未著郡望,检《宋志》南北宋之交著《诗经》著作者唯董道一人,参照朱熹所引,《读诗记》之董氏亦董道也。

①《诗故》异名,吴国武又举证《说郛》引作“诗考”,冯复京引作“广川诗学”(《董道广川诗故辑考》,《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七辑,第151页)。按,《四库全书》本冯氏《六家诗名物疏》“引用书目”作“董道广川诗诂”,[乾隆]《山东通志》卷三十四同。

②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六》,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0页。

③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二,第37页。下所引陈氏说同。

④成瓘:《籍园日札》卷三《读诗偶笔·齐诗考》,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190页。

《读诗记》之董氏确定为董道,今所引董氏曰“石经作某”者十次。董道于《书跋》中未论及《鲁诗》残石,何以著《诗故》却引述石经?考北宋张舜民、邵雍、方甸、姚宽诸家所记,无一言及《诗》者,或嘉祐所出确仅《尚书》《论语》《公羊》而无《鲁诗》。但初稿完成于建炎三年(1129)之赵明诚《金石录》,已有《鲁诗》残石之记。其《汉石经遗字》云:

右汉石经遗字者,藏洛阳及长安人家,盖灵帝熹平四年所立,其字则蔡邕小字八分书也……今余所藏遗字有《尚书》《公羊传》《论语》,又有《诗》《仪礼》,然则当时所立,又不止六经矣……今石本既已磨灭,而岁久转写,日就讹舛,以世所传经书本校此遗字,其不同者已数百言,又篇第亦时有小异,使完本具存,则其异同可胜数邪?然则岂不可惜也哉!而后世学者于去古数千百岁之后,尽拙前代诸儒之论,欲以己之私意悉通其说,难矣!余既录为三卷,又取其文字不同者具列于卷末云。^①

赵氏此文有几点可注意,一是所藏已有《鲁诗》残石,二是其所藏残石拓本出于洛阳与长安人家,三是他与董氏相同,皆著有残石文字校记。董道所得为黄符从洛阳携来之拓本,未提及《鲁诗》残石,赵所得多长安人家者,或其所藏为长安人家掘得,或其拓本由长安传来。《金石录》初稿于赵氏逝世(1129)前完成,则《鲁诗》残石出土于此无疑。李清照《金石录后序》云,建炎三年十二月,金人陷洪州,李犹携带所重卷轴书帖、写本、拓本等随身藏弃,其中即有“汉唐石刻副本数十轴”。后因种种原因,或“欲赴外廷投进”,或为“官军收叛卒取去”,或为邻人偷盗“穴壁负五簏去”^②,终至渐渐散尽,时在绍兴初年,而此节点正是董道携《诗故》南渡之时。当然董在南渡前后得到《鲁诗》残石拓本,固不必待赵、李藏弃之物散出,其来源自可多途。仅就时间上考虑,其在两宋之交获得残石拓本,补入《诗故》,情理上极有可能。后于董道的朱熹,在《答吕伯恭书》中曾说:“《董氏诗》建阳有版本,旦夕托人寻访纳去。其间考证极博,但不见所出,使人未敢安耳。”^③朱熹在《诗集传》中引董说五次,但因其书不标出处,故慎不多引,并未言其伪。清陈鱣在论及《广川诗故》时曾云:“《读诗记》所载董氏说即此人,其言《齐诗》及石经、崔灵恩《集注》、江左古本多伪托,《诗考》误信之。”^④臧庸亦有类似之疑,此皆因《齐诗》之伪而波及石经,而非细考嘉祐时熹平残石出土之来龙去脉及董氏考证石经之经历,率尔发论,不可为典要。

①赵明诚著,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卷十六,上海书画出版社,1985年,第300页。

②赵明诚著,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卷十六,第562、563页。

③朱熹:《答吕伯恭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三,《朱子全书》第2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462页。

④陈鱣:《简庄疏记》卷三,民国《适园丛书》本。

(一)《读诗记》所引汉石经

吕祖谦《读诗记》引“董氏曰石经作”有十条,将此与洪适《隶释》和马衡《汉石经集存》校核,可以察其来源,辨其真伪。兹将《读诗记》所引董道论及石经《鲁诗》文字辑出,疏证如下。

1.卷三《召南·江有汜》:“董氏曰:汜,石经作汜。《说文》引《诗》作‘汜’,盖古为汜,后世讹也。”此字《隶释》不载,熹平残石不存。《说文·水部》:“汜,水也。从水,臣声。《诗》曰:江有汜。”又:“汜,水别复入水也。一曰汜,穷渚也。从水,巳声。《诗》曰:江有汜。”徐铉云:“按前汜字音义同,盖或体也。”马宗霍“汜”下云:“许汜下引《诗》与毛同,则此作汜,从三家也。”^①马后文亦引董说,仍以三家为归。《易林·遯之巽》“江有沱汜”,与毛同,清儒多以《易林》所用为《齐诗》,今齐、毛同作“汜”,则石经之“汜”为《齐诗》之可能性极小,而完全可能为《鲁诗》字形。董氏据石经字形而谓“汜”为后世讹字,殊失草率。

2.卷四《邶风·击鼓》“击鼓其镗”:“董氏曰:镗,石经作鏐,《说文》亦作鏐。”此字《隶释》不载,《鲁诗》残石不存。《说文·金部》:“镗,钟鼓之声,从金,堂声。《诗》曰:击鼓其镗。”又《鼓部》:“鏐,鼓声也。从鼓,堂声。《诗》曰:击鼓其鏐。”马宗霍云:“《毛传》云:‘镗然,击鼓声也。’以镗为状鼓声之词。《说文·金部》引此《诗》作‘镗’,与毛同,则此作鏐,从三家也。”^②今董氏引石经《鲁诗》作“鏐”,则《说文》所录为《鲁诗》字形。马宗霍又云:“训鏐为鼓声,与毛义亦不异。然既状鼓声,自以从鼓为正字,镗从金,假借字也。”此正所谓毛用假字,鲁用正字也。袁梅引《风俗通义》卷六“击鼓其镗”,以为《鲁诗》作“镗”,而“鏐”为齐、韩诗^③,恐非。

3.卷四《邶风·静女》“爱而不见”:“董氏曰:隋得江左本作‘静女其姒’,姒,好也。石经作‘僂而不见’,《说文》曰:‘僂,仿佛。’许慎引《诗》亦作‘僂’。”姒见《说文》,略不论。《说文·人部》:“僂,仿佛也。从人,爰声。《诗》曰:僂而不见。”《礼记·祭义》孔疏引《诗》同。马宗霍云:“许引作僂,训为仿佛,字与毛异,义与郑异,盖本三家。案《礼记·祭义》云:‘僂然必有见乎其位。’彼孔疏云:‘僂,髣髴见也。《诗》曰:僂而不见。’正与许引合。”^④马未引及董说,而《说文》与石经同,当是《鲁诗》也。《方言》第六“掩,翳蔓也”郭璞引《诗》作“蔓”,《尔雅·释言》“蔓,隐也”郭璞注云:“谓隐蔽。见《诗》。”马谓“蔓”亦三家异文,此盖未知“僂”为《鲁诗》故也。袁梅据《祭义》孔疏引

①马宗霍:《说文解字引诗考》卷四,《说文解字引经考》,台湾学生书局影印本,1975年,第550页。

②马宗霍:《说文解字引诗考》卷二,《说文解字引经考》,第389页。

③袁梅:《诗经异文汇考辨证》,齐鲁书社,2013年,第45页。

④马宗霍:《说文解字引诗考》卷二,《说文解字引经考》,第458页。

作“僂”，承袭清人陈寿祺、王先谦《礼记》为《齐诗》之见，遂谓《齐诗》作“僂”，《祭义》本先秦七十子所传，未必是《齐诗》，且孔颖达所引更非《礼记》之文，谓之《齐诗》，已误。又谓“作‘菱’、‘簍’者《鲁诗》”^①，颠倒误甚。

4.卷六《卫风·芄兰》“芃兰之支”：“董氏曰：支，石经作枝。《说文》同。”《说文·木部》：“芃，芃兰，莞也，从艸，丸声。《诗》曰：芃兰之枝。”陈乔枏云：“枝，《毛诗》作支，支与枝同，古今文之异。”^②马宗霍云：“愚谓本诗下章云‘芃兰之叶’，则上章作‘枝’为正字，许盖从三家也。”^③《说苑·修文》引作“芃兰之枝”，刘向习《鲁诗》，今董道引《鲁诗》残石作“枝”，正可印证，是则《说文》据当时通行之《鲁诗》也。

5.卷八《郑风·子衿》“青青子衿”：“董氏曰：石经作‘子衿’。《说文》曰：‘交衽也。’《尔雅》曰：‘衣眦谓之襟。’孙炎曰：‘襟，交领也。’”王应麟《诗考》“子衿，石经”，盖即从董道《诗故》或吕祖谦《读诗记》等转录。惠栋云：“张有《复古编》云：衿，衣系也，从糸、今。古作衿，别作衿，非。又云：衿，衽也，从衣、金。别作襟，非。衿与襟通，与衿异。《正义》混衿、襟为一，非也。王伯厚云：汉石经作子衿，得之。”^④是不知出于董道所见之残石。段玉裁云：“衿之字，一变为衿，再变为襟，字一耳。”^⑤《鲁诗》作“衿”，用正字也。上博简《孔子诗论》“《北风》不绝人之怨，《子立》不……”，论者多谓《子立》即《子衿》，朱渊清更进而疑“立”为“金”字错写^⑥，考察楚简“金”、“立”二字字形，误写确有可能。是则汉代甚至先秦此诗以“衿”为正字或通行之体，有社会基础。

6.卷八《郑风·子衿》“挑兮达兮”：“董氏曰：崔灵恩《集注》达作逵，石经挑作𠂔，许慎《说文》兼用此二字。”《说文·辵部》：“达，行不相遇也。从辵，牵声。《诗》曰：挑兮达兮。”《又部》：“𠂔，滑也。《诗》云：𠂔兮达兮。”据董说及六书构形，许慎“达”当作“逵”，作“达”，后世隶、楷之变也。马宗霍以为“逵”为三家诗，今唯可证《鲁诗》作“逵”，齐、韩字形未可知也。

7.卷十《魏风·葛屨》“掺掺女手”：“《说文》掺作‘攢’，山廉反，云好手貌。董氏曰：石经作攢。”毛传：“掺掺，犹纤纤也。”《文选·古诗十九首》李善注引《韩诗》：“纤纤女手。薛君曰：纤纤，女手之貌。”是《韩诗》作“纤纤”。《说文·手部》“攢，好手兒。《诗》曰：攢攢女手。从手，𠂔声。”马宗霍云：“许

①袁梅：《诗经异文汇考辨证》，第62页。

②陈乔枏：《鲁诗遗说考三》，《三家诗遗说考》，《皇清经解续编》第4册，上海书店影印本，1988年，第1201页。

③马宗霍：《说文解字引诗考》卷一，《说文解字引经考》，第305页。

④惠栋：《九经古义》卷五，《皇清经解》第2册，上海书店，1988年，第755页。

⑤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江苏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683页。

⑥朱渊清：《释子衿》，《知识的考古·朱渊清自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31页。

引作攢,训曰‘好手兒’,字与韩异,而义与薛君《章句》合,当亦本之三家。”^①证以董说,知《鲁诗》作“攢”,用本字,《毛诗》用假字。《韩诗》作“纤”,乃丝之细者,亦假字也。

8.卷十三《陈风·衡门》“以诱掖其君也”:“董氏曰:掖,石经作亦。”按,“以诱掖其君”系《小序》文,三家《诗》有无诗序,本属疑问,董氏从何而见此?考《增修互注礼部韵略》“亦”下云:“又也,搃也。又旁及之辞。《说文》与掖同。《诗·衡门序》‘诱掖其君’《释文》云:‘石经作亦。’盖古掖字本作亦,象人两掖之形。”此句文字绍定庚寅本《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及日本真福寺藏本《礼部韵略》皆无^②,当是毛晃及子居正在绍兴年间所增。此时正是董氏《诗故》流传之时,也是《鲁诗》残石出土之后不久。《韵略》之“释文”系“释文互注”之“释文”,抑是陆德明之“经典释文”之“释文”;是《衡门小序》之文,抑是董氏援引他处石经异文来释此小序之文,其间曲折,皆需更多证据,方能厘清。

9.卷十六《豳风·鸛鸣》“彻彼桑土”:“董氏曰:石经作桑杜。《方言》云:‘桑杜根也。’陆德明《毛诗释文》:‘音杜,注同。桑土,桑根也。《小雅》同。《韩诗》作杜,义同。《方言》云:‘东齐谓根曰杜。’《字林》作鞞,桑皮也,音同。”陈乔枏据赵岐《孟子章句》“取桑根之皮以缠绵牖户”之说,谓“桑杜为桑根之皮”^③,然则韩、鲁作“杜”为正字,毛作“土”用假字也。陈乔枏又谓“桑土即杜之古文省借字,作鞞者,三家之异文”^④,犹欠分疏,盖韩、鲁自作“杜”也。

10.卷二十《小雅·正月》“民之讹言”:“董氏曰:讹言,石经作伪言。”《诗》有“民之讹言”二句,一为《鸿雁之什·沔水》,一为《节南山之什·正月》,今本《毛诗》皆作“民之讹言”,汉熹平石经残石有“为陵民之讹”数字^⑤,足证熹平石经亦作“讹”,与《毛诗》同。《正月》残石作“讹”,可推知《沔水》字当同。《鲁诗》既作“讹”,则董道所见不可能是“民之讹言”残石。考《唐风·采苓》有“人之为言”六句,出现频率较高。《释文》云:“为言之为,于伪反。或如字。下文皆同。本或作伪字,非。”孔疏云:“王肃诸本皆作‘为言’,定本作‘伪言’。”则陆氏所非之“伪”,即定本之字形。《白孔六帖》卷九十二作“伪”,山井鼎《考文》谓古本亦作“伪”,皆循定本字形也。就整首诗诗旨而言,作“伪”自有根据,故孔疏释传作“人之诈伪之言”。臧庸谓“伪乃古文为

①马宗霍:《说文解字引诗考》卷四,《说文解字引经考》,第579页。

②《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续古逸丛书》第1册,广陵书社影印本,2001年,第548页。日本真福寺藏本系残本,见该书入声二十二昔韵下。

③陈乔枏:《韩诗遗说考六》,《三家诗遗说考》,《皇清经解续编》第4册,第1373页。

④陈乔枏:《四家诗异文考》卷二,《皇清经解续编》第5册,第44页。

⑤马衡:《汉石经集存》第61号,科学出版社,1957年,图版十一。虽“讹”字下部残,然上部可见,左边是“言”,绝不作“伪”或“譌”。

字”。若然,则疑董道所引残石之“伪言”系《采苓》残文,而误注于《正月》诗句之下,遂为吕祖谦所承袭也。

以上十条石经文字,除第八条待考,第十条系董氏误系,其他八条当属董氏所见嘉祐以后出土之《鲁诗》残石文字。董所录九条(除去误系的第十条),皆不见于今《隶释》,可以想见南北宋之际,石经出土,各自流传,学者所见有所不同。以此校核上世纪出土之残石,亦皆不见于《鲁诗》,即此可以证明董道所录所记有一定可靠性。与董氏相先后,赵明诚亦记录《鲁诗》异文,惜散佚不见。稍后之娄机著《汉隶字源》六卷,于目录中记其第一百三十九为石经《鲁诗》残碑^①。隶书字形中收录《鲁诗残碑》中“贯”、“嗇”二字,皆见于《隶释》,或娄机与洪适所见残石为一系,或洪著囊括娄机《字源》之残字。无论如何,《隶释》不收以上九条,表明洪适未见其残石或拓本,至于其是否读过《广川诗故》,今已无法推测。即便洪适读过《诗故》,其《隶释》所录必为残石原文,故不录《诗故》之辗转记载。然就此致使董道当时所校文字大多散失,仅凭吕祖谦《读诗记》略存数条,至为可惜。

(二)《五经异文》所引汉石经

《五经异文》,明陈士元撰。士元字心叔,应城人,嘉靖二十三年(1544)进士,官至滦州知州。未几,以才见忌,遂解绶归,一意著述。著有《易象钩解》四卷、《易象汇解》二卷、《五经异文》十一卷、《论语类考》二十卷、《孟子杂记》四卷、《古俗字略》七卷、《韵苑考遗》四卷、《滦州志》十一卷、《楚故略》二十卷、《姓汇》四卷、《姓觚》二卷、《名疑》四卷、《归灵集》若干卷^②。《五经异文》一书辑录经典异文,其卷五至卷七为《诗经异文》。陈氏自序其书云:“暴秦焚书,汉兴,屡下购书之令,而经文竟多残逸。所立博士,各家师授转录不同。况汉初文字兼行篆隶,后世易以今文,岂得尽同。”道出异文产生之第一条途径。又云:“汉儒称引经语,皆出自记忆,非有钞本可较,且撰者各成一家言,其文自不能同。”^③此为异文产生又一途径。二条途径皆当时之客观状况,是陈氏撰作此书之本意。今《诗经异文》中有引“石经同”、“石经作某”者十七条,其中与《读诗记》相同者有六条,录如下:

①娄机:《汉隶字源》,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25册,第811页下。按,张国淦《历代石经考·汉石经》谓娄机《字源》载其“《尚书》存一百三十九字,《鲁诗》存一百四十字,《仪礼》存一百四十一字,《公羊》存一百四十二字,《论语》存一百四十三字”(《历代石经研究资料辑刊》第4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本,2005年,第124页),殆误将娄氏序碑数视为存字数,应当指正。

②陈氏为官未几即隐退,生平少见记载。《四库全书总目》亦未详其生平履历。今从《湖广通志》和《明史·艺文志》录其行历与著作。

③陈士元:《五经异文》,《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195页。

《击鼓》：“击鼓其镗，《说文》作𦔑，石经同。”^①

《静女》：“爱而不见，石经爱作𦔑，《说文》同。”^②

《芄兰》：“芄兰之支，石经支作枝，《说文》《说苑》同。”^③

《子衿》：“石经作子衿。”^④

《子衿》“挑兮达兮，石经挑作𦔑，崔灵恩《集注》达作逵，《读诗记》作逵，《说文》引《诗》𦔑兮逵兮”。^⑤

《小雅·正月》：“民之讹言，《说文》作讹言，石经作伪言。”^⑥

其中“挑兮达兮”下明言“《读诗记》作逵”，是其撰著时曾以《读诗记》为参考。

亦有《读诗记》虽无，而见于洪适《隶释》“石经鲁诗残碑”者四条，录如下：

《葛屨》“维是褊心，是以为刺。石经维作惟，刺作𦔑，《读诗记》作刺𦔑”。^⑦

《陟岵》：“夙夜无已，石经作毋已。”

《伐檀》：“坎坎伐轮兮，石经作𦔑𦔑。不稼不穡，石经作不𦔑。”

《唐风·蟋蟀》：“山有枢，石经作𦔑，《尔雅》作有𦔑。”^⑧

当为陈氏参考过《隶释》之证。董道《诗故》所得残石与洪适异，故《诗故》中不可能有洪适所见残石文字。吕祖谦《读诗记》参考《诗故》，故其录《诗故》中残石文字而不录《隶释》残石文字。陈氏在《书经异文》中所录残石文字多于《隶释》所录，可互相参见。

另有六条既不见于《读诗记》所引，亦不见于《隶释》所载，列出疏证如下：

《陈风·防有鹄巢》：“邛有旨𦔑，《说文》作旨𦔑，石经作旨𦔑，《玉海补遗》作旨𦔑。”^⑨

陈氏云“石经作旨𦔑”，今不见于《隶释》，是否出于《诗故》，无征。考丰坊《鲁诗世学》卷十三云：“邛有旨𦔑，毛本作𦔑。”是袭《世学》而来。

①陈士元：《五经异文》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26页。

②陈士元：《五经异文》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27页。

③陈士元：《五经异文》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29页。

④陈士元：《五经异文》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30页。

⑤陈士元：《五经异文》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30页。

⑥陈士元：《五经异文》卷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37页。

⑦陈士元：《五经异文》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31页。

⑧以上三条见陈士元：《五经异文》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31页。

⑨陈士元：《五经异文》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33页。

《小雅·杕杜》：“檀车幪幪，《韩诗》作张张，石经作幪。”^①

“幪”不见于《读诗记》和《隶释》，似从他书引录。《鲁诗世学》作“幪幪”，注云：“音阐。”知非从丰坊书转录。《通雅·释诂》“驪驪通作幪幪或作幪幪张张”条云：“《释文》引《诗》‘檀车张张’，音幪。别有见本，不可直读张张为幪幪也。石经作‘檀车幪’，《韩诗》作幪幪。”^②方氏此字形从何而来，考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卷七注云：“石经作幪，《释文》作张张。”是从何楷书而来。何楷所承丰坊《世学》又无此字形，是转录自《诗故》，抑是别有所承，今莫能考。

《小雅·节南山》：“琐琐姻亚，石经作媼娅。”^③

“媼娅”不见于《读诗记》和《隶释》，何楷《世本古义》云：“姻，石经、丰本俱作媼。亚，石经、丰本俱作娅。”今天津图书馆藏清抄本《鲁诗世学》卷七作“姻亚”^④，盖何氏所见本作“媼娅”矣。

《小雅·蓼莪》：“饼之罄矣，《说文》作窳矣，窳，空也，石经同。”^⑤

“罄”，石经同《说文》作“窳”。然《鲁诗世学》卷二十二亦作“饼之窳矣”，何楷《世本古义》卷十八之下此句下注：“《说文》、丰氏本俱作窳。”是显从《世学》而来。

《大雅·大明》：“駉駉彭彭，石经作四駉。”^⑥

“駉駉彭彭”，《鲁诗世学》卷二十五作“駉駉彭彭”^⑦，同，《世本古义》卷十同。今陈氏谓“石经作四駉”，是别有所承，抑从《诗故》转录，今已难考。

《大雅·板》：“无然泄泄，石经作咄咄，《说文》作𨾏𨾏，《尔雅》作泄泄。”^⑧

“无然泄泄”，《鲁诗世学》、《世本古义》皆同。陈氏云“石经作咄咄”，据何楷《世学》卷十六云：“私列翻。《说文》引此作‘咄咄’，又作‘𨾏𨾏’。《尔雅》、今石经俱作‘泄泄’。”《说文》“咄”、“𨾏”下并引诗，马宗霍云：“咄与𨾏音义并同。作咄为三家文，𨾏亦三家文也。”^⑨陈氏系从《说文》省悟而作，抑或别有所据，今莫可考。何楷所谓“今石经”，殆指唐开成石经，作“泄泄”避唐讳。

以上六条皆不见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出土之熹平残石文字，就逻辑而言，

①陈士元：《五经异文》卷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35页。

②方以智：《通雅》卷九，《方以智全集》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81页。

③陈士元：《五经异文》卷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37页。

④丰坊：《鲁诗世学》二十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61册，第91页。

⑤陈士元：《五经异文》卷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39页。

⑥陈士元：《五经异文》卷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42页。

⑦丰坊：《鲁诗世学》二十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61册，第128页。

⑧陈士元：《五经异文》卷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49册，第244页。

⑨马宗霍：《说文引诗考》卷一，《说文引经考》，第352页。

允可为宋人所得所见。今考“邛有旨鹇”、“琐琐嫵姪”、“餅之室矣”皆承丰坊伪书《鲁诗世本》而来。“檀车輶輶”是承自《诗故》，还是《鲁诗世学》；“四驪彭彭”是转录《诗故》，还是别有所承；“无然咄咄”是从《说文》字形想象为《鲁诗》，还是从《诗故》传抄，今皆一时难以论定。相较而言，吕祖谦在南宋，《读诗记》开列董道之名，其所言“董氏曰石经”云云，视作熹平石经较为可信。陈士元身处明末，尤其是在丰坊《鲁诗世学》和何楷《世本古义》出现之后，所言“石经作某”之来源稍显模糊，可靠性也略逊于东莱。但其当时所见，容有今所不见之书，“輶輶”、“四驪”和“咄咄”三条，是直接或间接从《诗故》而来，还是从他书而得，一时难以确定。但北宋出土之熹平残石文字，在今天看来，只字片语，皆珍稀可宝，故不惮繁琐，与董道石经《鲁诗》文字一并勾考，以备稽核。

北宋嘉祐前后出土之《鲁诗》残石拓本仅有《隶释》所存，而原石或早已粉身碎骨，下落不明。故董道《诗故》所录熹平石经残文，今所见虽寥寥数条，但对了解宋代熹平残石真实的出土情况，弥足珍贵。陈士元《诗经异文》数条，虽未能确定从董道《诗故》而来，亦不能排斥，故必须表出以备考。将此勾稽所得孤文残字与上世纪二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出土之大批残石汇聚在一起，对考察和研究熹平石经历史，进一步梳理四家诗文字诗说异同，有着不可低估的价值。

【作者简介】虞万里，男，上海交通大学文学院特聘教授。研究方向：经学、传统语言学、历史文献。